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SHENG INDUSTRIAL（GROUP）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9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33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545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会议时间和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14:30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得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克恕先生

见证律师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二、董事会秘书韩海芳女士宣读会议规则

三、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四、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和发言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建设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总体目标，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持之以恒、勤勉务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不断反复的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盯效益提升这一根本目标，以务实举措推进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谋划增量布局、突出科技支撑、强化集团管控，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围绕总体布局所实施的结构调整、模式创新、增量拓展等举措逐步显现成效，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从发展态势看，公司农业基础条件和发展优势明显，增长动能强劲，未来预期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269.25 万元，同比增加 6.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1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2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24,065.3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8%；负债总额 418,157.83 万元，比年初减少 3.30%。

（一）提质增效方面。持续推进农业经营模式创新，广泛应用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农业关键技术，配套了一批大型先进农机具，农业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得到提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紧盯市场调结构，引进一批玉米、马铃薯、牧草、辣椒等作物新品种，公司拳头产业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加强田间精细化管理，落实标准化技术措施，主要农产品增产增效明显，苜蓿干草品质达到国际优质牧草标准，马铃薯全粉一级品率达到 96% 以上。立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从农业生产源头抓起，布局改良土壤，开展多功能微生物菌剂繁育，有效控制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可靠。

（二）增量突破方面。依托国家中药材产业政策机遇，紧跟甘肃省十大生态产业布局，将中药材产业作为新产业加快培育，在中药材引种、规模化种植等方面取得有益经验。做大马铃薯产业，新建成马铃薯种薯繁育中心，马铃薯原原种产能位居全省前列。抢抓国家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机遇，积极走出去流转优质土地资源，与多个省份地方政府对接并取得进展。持续关注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深化企地沟通合作，一批政策性资金争取到位，组织申报的农业建设和科技项目中有 7 个进入省级项目储备库、3 个列入国家资金支持范围。

（三）市场开拓方面。面向市场引入营销职业经理人，组建专业团队研究市场、寻找订单、拓展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多渠道营销网络逐步构建。着力打造专业化终端销售平台，加快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营销方式的推广应用，新拓展的生鲜业务迅速增长，持续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开拓迪拜、阿联酋等外贸市场，出口贸易有较大增幅。建好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与无人机飞防企业极飞科技建立了甘肃独家代理的合作关系，与多家知名农资生产企业建立了直采业务，取得多个农资品牌的省级代理权。

（四）科技与人才支撑方面。持续提升公司自有科技创新平台农业研究院的发展层次，紧盯农业科技前沿和公司产业发展需要，深化与中国农大、华南农大、甘肃省农科院等多家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开展联合攻关，解决了部分农业生产中的瓶颈问题。引入无人机飞防业务、建成数字农业中心，开启了数字农业窗口。鼓励科技创新，新增发明专利 17 项，推广应用农业种植新技术 59 项。主持实施甘肃省重大专项科技项目，在甘肃农业科技领域的影响力明显提升。引入高层次农业专业人才 50 余人，职业经理人 7 人，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梯队逐步形成。

（五）集团化管控方面。如期完成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的选举及聘任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高效运转。强化绩效考核，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健全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出台容错纠错制度，调动和保护公司员工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发展活力得到释放。全面推行资金集中管理，实现了内部资金的整合与统一调配，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高。

（六）合规性建设方面。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法律风险排查，针对合同管理等重要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大项目、经营效益和离任审计，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发挥，推动企业合规运营。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项目建设等方面的 34 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并在认真研讨和审议后作出决议，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能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3 项议案。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重点任务高效开展，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履职情况。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客观发表专业性

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能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发表意见、做出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参考依据。

（五）公司治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事项和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等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双碳”战略，及时把握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国家政策同频共振，围绕建设一流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总体目标，持续抓好产业升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增量拓展、科技支撑、管理提升等重点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产业升级方面。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己任，做强做大农业主业，紧跟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紧扣时间节点推动拳头产业发展规划落地，确保公司拳头产业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抢抓国家发展中医药产业和甘肃省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机遇，积极寻找甘肃道地中药材新产区，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对接下游精深加工企业，逐步迈入健康领域。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壮大种子产业，组建公司自有的种业研究院，积极参与组建甘肃省玉米种业研究院，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玉米新品种，扩大种业综合竞争力。

（二）提质增效方面。持续推广项目化团队经营模式，把项目化团队培育作为重点突破事项进行跟踪管理，提升农业经营效益。着眼于农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实施农机具智慧化改造，推动农机与农艺的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种植成本。开展子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针对重点环节实行重点突破，提升子

公司产业示范引领作用和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播种等生产集成技术，提高农业生产资料集约化利用水平。

（三）增量拓展方面。继续整合集聚农业优质资源，紧盯市场变化流转外部优质土地，迅速扩大高效益产业的经营规模。推进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步谋划生资供应、有机肥生产、社会化服务等业务板块，为广大种植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农业服务。探索马铃薯、辣椒等深加工，增强产业链韧性，提高抗风险能力。积极研究碳中和等政策机遇，研究培育新产业、引进投资、建设新项目，加快形成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健康产业集群。持续优化营销模式，全面梳理公司产品体系，加快培育特色终端农产品，在省外布局终端店铺，提升终端产品市场影响力。

（四）项目建设方面。着力土壤改良，推进生物有机肥项目和添加剂预混料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苜蓿饲草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多功能微生物菌剂、玉米育种创新能力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着力打造产业龙头，争取成立牧草、马铃薯产业创新联合体，集合优势力量带动甘肃省形成牧草和马铃薯产业集群。拓宽政策性资金争取渠道，加大争取项目的力度，研究对接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项目。

（五）科技支撑方面。充分发挥农业研究院平台作用，加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储备，紧扣技术需求开展研究，紧盯生产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加大科

研投入，将科研投入作为企业发展的刚性约束，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持续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在已建成数字农业中心的基础上，建设数字农场和数字农业管理系统。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引入和培养渠道，引进高层次职业经理人。研究新形势下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管理思路，打通农业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成长通道、优化培养机制，吸引科技人才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六）管理提升方面。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推进所属企业一体化运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和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研究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加强财务管控，统筹做好资金归集、预算和整体安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设高素质管理团队，加强管理团队到先进企业学习管理经验，对标提升管理效能。

（七）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依托产业优势，扩大粮食种植规模，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引领甘肃乃至全国现代农业发展和产业振兴。同时，继续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推行节水灌溉、无人机植保、精准施肥、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绿色生产方式，切实保障良好的耕地条件和土壤质量，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农产品。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职，立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坚持稳健与开拓并举，蓄力夯实

发展基础，持续做大农业主业，努力寻求增量突破，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内在价值，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公司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4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及议题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资产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对《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赵多堂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董事会、经理层 2021 年经营行为的基本评价

2021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汇报，检查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加

强自身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监事会也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核算，无随意变更会计政策、虚报利润的行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基本保

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年度内，公司组织了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对不能满足公司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分析相关风险并落实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及时完善更新。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盛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发表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

议。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2021年年度会议情况一览表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年度股东大会（次）	临时股东大会（次）
赵荣春	8	5	3	0	0	1	1
王化俊	8	5	3	0	0	1	1
尹芳艳	8	5	3	0	0	1	1

（二）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交换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和完整性。

（三）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议会议议题，积极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支持和服务，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顺畅的沟通。与独立董事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深入交流，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改革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做出正确独立判断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2021 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或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等多角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把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26日，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能

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依法履行了职责。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

三、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

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6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8,896,114.80 元。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2,033,840.24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11,271.49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70,231.25 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00 元。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 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9,190.02 元。

(三)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 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84.54 元。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减少 48,896,114.80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并确认。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2022年4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链接地址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0/600108_20220420_24_rNWaV7QW.pdf

2021 年年度报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0/600108_20220420_25_F1uqRwWt.pdf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一）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824,065.35 万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减少 9,830.04 万元，减幅 1.18%。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度末相比	
			增(+) 减(-)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8,288.29	109,675.48	-51,387.19	-46.85
应收票据	633.22	1,215.65	-582.43	-47.91
应收账款	126,942.60	129,803.33	-2,860.73	-2.20
预付款项	53,747.26	40,392.04	13,355.22	33.06
其他应收款	10,084.83	11,627.35	-1,542.52	-13.27
存货	101,274.80	94,009.49	7,265.30	7.73
其他流动资产	3,546.59	3,198.56	348.03	10.88
流动资产合计	355,085.12	389,921.90	-34,836.78	-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35.40	22,918.80	-383.40	-1.67
投资性房地产	6,665.55	7,046.18	-380.63	-5.40
固定资产	90,602.13	93,274.97	-2,672.85	-2.87
在建工程	11,438.32	9,823.50	1,614.81	1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49.07	5,678.25	70.81	1.25
使用权资产	23,596.52		23,596.52	100.00
无形资产	256,669.21	262,712.38	-6,043.17	-2.30

长期待摊费用	39,588.37	31,298.01	8,290.36	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9	442.92	7.87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7.47	10,778.47	1,359.00	1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432.82	443,973.49	25,459.33	5.73
资产总计	824,065.35	833,895.40	-9,830.04	-1.18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51,387.19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582.43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收回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3,355.22 万元，主要系预付生产资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23,596.52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二）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年末负债总额 418,157.83 万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减少 14,267.74 万元，减幅 3.30%。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度末相比 增(+) 减(-)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6,995.86	122,943.51	-35,947.65	-29.24
应付票据	7,314.00	5,114.75	2,199.25	43.00
预收款项	153.40		153.40	100.00
应付账款	16,649.17	20,559.41	-3,910.24	-19.02
合同负债	9,461.92	10,224.75	-762.83	-7.46
应付职工薪酬	5,241.70	5,130.84	110.86	2.16
应交税费	4,900.86	3,341.60	1,559.26	46.66
其他应付款	43,089.26	53,948.30	-10,859.03	-2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6.66	32,105.56	-15,138.90	-47.15

其他流动负债	554.91	2,188.00	-1,633.09	-74.64
流动负债合计	191,780.32	255,556.72	-63,776.40	-24.96
长期借款	39,732.84	9,911.73	29,821.10	300.87
应付债券	143,864.92	143,659.71	205.21	0.14
租赁负债	18,096.78		18,096.78	100.00
长期应付款	16,507.90	14,183.57	2,324.33	16.39
预计负债	67.41	69.53	-2.12	-3.05
递延收益	5,270.20	5,645.30	-375.10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7.02	3,298.83	-101.81	-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2	100.17	-7.16	-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30.09	176,868.85	49,961.24	28.25
负债合计	418,157.83	432,425.57	-14,267.74	-3.30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1.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2,199.25 万元，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53.40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收的租金所致；

3.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1,559.26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15,138.9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减期初减少 1,633.09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9,82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18,096.78 万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405,907.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05,801.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 5,172.48 万元，增幅 1.29%。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度末相比 增(+) 减(-)	
			金额	比例 (%)
股本	194,691.51	194,691.51	0.00	/
资本公积	47,032.11	47,032.11	0.00	/
其他综合收益	8,376.79	8,664.34	-287.55	-3.32
专项储备	94.75	67.54	27.21	40.29
盈余公积	34,617.37	34,138.71	478.66	1.40
未分配利润	120,988.54	116,034.39	4,954.15	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405,801.08	400,628.60	5,172.48	1.29
少数股东权益	106.45	841.23	-734.78	-87.35
股东权益合计	405,907.53	401,469.83	4,437.70	1.11

主要股东权益项目变动情况：

1.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27.21 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工程项目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2.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 734.78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

二、公司效益情况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269.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062.56 万元，增幅 6.41%；发生营业成本 273,060.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670.03 万元，减幅 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24 万元。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333,269.25	313,206.69	20,062.56	6.41
营业成本	273,060.16	280,730.18	-7,670.03	-2.73
销售费用	5,487.71	5,986.69	-498.98	-8.33
管理费用	28,711.79	32,995.85	-4,284.06	-12.98
研发费用	2,330.30	2,055.12	275.18	13.39
财务费用	15,474.90	13,003.02	2,471.88	19.01
其他收益	2,768.77	3,712.23	-943.46	-25.41
投资收益	426.00	570.81	-144.81	-25.37
信用减值损失	4,203.38	14,117.59	-9,914.21	-70.23
资产减值损失	686.23	23,521.12	-22,834.89	-97.08
资产处置收益	168.70	20.55	148.15	720.80
营业利润	4,469.82	-55,633.80	60,103.63	/
营业外收入	797.01	1,307.82	-510.81	-39.06
营业外支出	123.77	32,683.29	-32,559.52	-99.62
利润总额	6,402.42	-87,009.27	93,411.70	/
所得税费用	-43.95	1,330.76	-1,374.71	-103.30
净利润	6,446.37	-88,340.03	94,786.4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15	-85,247.03	92,428.18	/
少数股东损益	-734.78	-3,093.01	2,358.23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943.4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9,914.21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22,834.89 万元，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弱,报告期末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 148.15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510.81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农业保险赔偿款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32,559.52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减弱，报告期未发生大额资产报废的情形所致；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减弱，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状态；

8.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1,374.71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0,682.9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	
			金额	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9.67	11,872.20	3,857.47	3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5.11	-6,808.01	-7,227.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60	-5,486.02	-47,359.5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04.76	-421.83	-50,682.94	/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857.4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7,227.10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7,359.57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四、主要综合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指标	2020 年指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9	-0.43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4	-0.29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8.68	增加 20.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2.69	增加 13.5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0.77	51.86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预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811,499.3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866,068.53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6,606.85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788,827.76 元，减去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587,619.6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49,280,669.81 元。

本次分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6,915,1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87,660.4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1,499.34 元的 10.8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74	664.89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5.50	2.82
	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563.63
	甘肃农垦祁连牧业有限公司	1,200.00	1161.58
	甘肃农垦条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	30.00
	甘肃农垦西湖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5.34
	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18	8.29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02	258.49
	甘肃农垦张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6.3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5	89.12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30	16.87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308.98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	1.14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7	5.33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568.30	451.16
	甘肃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8.84	111.71
	甘肃农垦军民食品保障有限公司	16.00	19.78
	甘肃农垦小宛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68.73	68.69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755.07	734.64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212.10	206.55
	甘肃臻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6.40	136.74
	甘肃省国营鱼儿红牧场	52.34	47.63
	酒泉农垦边湾农场	169.60	136.02
	甘肃省张掖农垦新沟农场	91.44	91.46
	甘肃黄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7	595.76
	甘肃农垦金农肥业有限公司	20.00	1.31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411.79	363.70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1,071.43	355.7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523.77
	甘肃黄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43
	甘肃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38
	甘肃农垦武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
	小计	8,932.07	7,258.5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省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7.52	16.90
	甘肃农垦金农肥业有限公司	24.00	22.02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42.00	24.18
	甘肃农垦条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1.56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3.67
	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6.16
	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	86.30	57.3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20	3,094.91
	甘肃黄羊河农机专业合作社	108.00	
	甘肃省农垦建筑网架工程公司	20.00	2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0	73.00
	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3.29	418.00
	甘肃亚盛酒泉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38.10	38.11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41.70	55.52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338.73
	甘肃臻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90.00	170.00
	甘肃农垦荣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28	50.69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45	27.45
	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22.00	22.04
	甘肃黄羊河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3.42
	甘肃黄羊河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20
		小计	5,179.10
本公司 作为承 租方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73	593.73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86.00	85.9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56.11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00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170.00	106.91
	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25.00	25.00
	甘肃农垦金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00	844.00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56.00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217.30	217.2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饮马麦芽厂	15.00	12.00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4,547.03	2,440.85
本公司 作为出 租方	甘肃农垦军民食品保障有限公司	56.30	53.59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0	18.77
	甘肃臻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30	16.46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30	62.91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24.40	23.19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	23.19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0	216.48
	甘肃黄羊河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48.71	46.39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31
	甘肃农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9
	小 计	474.41	468.08
合计		19,132.61	14,671.32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

4,461.2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调整，部分租赁及销售业务没有发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7,500.00	1,431.92	6,734.73	预计业务增加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23.77	
	小 计	8,700.00	1,431.92	7,258.5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7,000.00	1,347.47	4,503.89	预计业务增加
	小 计	7,000.00	1,347.47	4,503.89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500.00		468.08	
	小 计	500.00		468.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500.00	499.50	2,428.8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00	
	小 计	2,515.00	499.50	2,440.85	
合 计		18,715.00	3,278.89	14,671.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懿笃；公司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物的制造及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52,938.29 万元，净资产 918,816.48 万元，营业收入 442,380.77 万元，净利润 8,487.34 万元。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 398 号；注册资本：23,238.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革显；公司主营业务：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037.98 万元，净资产 164,069.35 万元，营业收入 102,143.15 万元，净利润 5,353.31 万元。

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号园区；注册资本：32,11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柱；公司主营业务：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含粮食购销）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3,220.12 万元，净资产 114,478.37 万元，营业收入 3,991.73 万元，净利润-1,185.16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2.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3.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再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4.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经济往来。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所占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业资质：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4、证书号：08）。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承办。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商会大厦 12 层，

已取得由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6201）。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目前合伙人数量 156 人；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2 人，较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减少 150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

（三）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2019-2021 年度，大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9-2021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

拥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签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签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

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定价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规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整体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修订）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